# 申復書(承銷商、會計師適用)

申復類別：□證券承銷商缺失處置案件
　　□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置案件

受文者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主　旨：依貴公司

□「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」第十條之一

□「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」第三條之一

對貴公司之處置提出申復，茲檢具申復理由及相關事證資料，敬請惠予辦理。

| | |
|---|---|
| 申復人： | |
| 貴公司處置函文號: | |
| 貴公司處置內容： | |
| 申復聲明：<br>範例：1.請求撤銷對ＯＯＯ _____(記點、公告缺失、拒絕簽證...)之處置。 | |
| 申復理由： | |
| 附件 | 相關事證文件 |
| 申復人：ＯＯＯ（簽章）<br>法人代表人：　　（簽章）<br>地址：<br>聯絡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 | |
| 申復日期： | |